



BOC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LIMITED

| 董 事 報 告 |

# 董 事 会 报 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连同本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之综合账目。

##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账目附注40。

##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63页之综合损益账。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东通过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间的特别股息为每股0.0366港元(并无计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的股份合并)或每股0.183港元(经计及该股份合并)。此项特别股息的总金额为19.35亿港元，并以经营业务得来之现金支付。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215港元，股息总额约22.73亿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派发予于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须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时正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9楼1901-5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

## 储备

本集团储备详情载于账目附注33。

##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为5,62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2,000港元)。

## 固定资产

本集团之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26。

## 股本

本集团之股本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32。

##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79B条，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储备约为2,58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无)。

## 四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四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市所需之最早年度业绩记录)之摘要载于第2页。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认股权

根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本公司批准及采纳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及二零零二年股份储蓄计划。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时曾向联交所承诺，本公司不会在未取得联交所同意前，于上市后六个月内(即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认股权。有鉴于此，于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内，本公司并未根据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或二零零二年股份储蓄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 认股权(续)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而披露的关于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及二零零二年股份储蓄计划的摘要：

	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	二零零二年股份储蓄计划
<b>认股权计划之目的：</b>	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股份权益之机会，以吸引及挽留最优秀之员工，鼓励及促使参与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价值及股份之价值，容许彼等参与本公司之发展，以及将本公司股东及参与者之利益挂钩。	二零零二年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股份，以提高雇员对股价之注意力及加强雇员对股价表现之参与感，为雇员提供积累资产之机会，以及将全体雇员与本公司股东之利益挂钩。
<b>认股权计划之参与者：</b>	在符合适用法例之前提下，参与者包括本集团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集团之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身为本集团任何委员会成员之中国银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于受邀之日并未获授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项下任何认股权，并符合董事会不时订定之服务年资(如有)之本集团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b>根据认股权计划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及其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b>	根据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二零零二年股份储蓄计划、及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其他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之认股权计划(“其他计划”)可授予之最高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已发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与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相同。
<b>认股权计划中每名参与者可获授权益上限：</b>	根据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	根据认股权可供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相等于，按参与者于到期日(定义见下文)所约定之供款额及相应利息之总和，以行使价可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舍至最接近之整数)。然而，根据二零零二年股份储蓄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每名参与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于该参与者于申请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于其10%。
<b>可根据认股权认购股份之期限：</b>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要约函内之期限。	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首个及第二个周年日之后之30日期间(不包括首个及第二个周年日)，或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第三个周年日(“到期日”)之后30日期间，或董事会决定之任何其他期间。
<b>认股权行使前必须持有之最短期限：</b>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有关要约函内之最短期限。	1年。
<b>(a) 参与者接受认股权时须支付之金额：</b>	(a) 1.00港元。	(a) 1.00港元。
<b>(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b>	(b) 参与者必须于要约函内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内(该期限不得少于发出要约函后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b) 参与者必须于邀请函内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b>(c) 偿还申请认股权贷款之期限：</b>	(c) 不适用。	(c) 不适用。
<b>行使价之厘定基准：</b>	行使价将由董事会于授出认股权当日按下列基准(不少于以下之最高者)而厘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于授出日(该日必须是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价；及 (c) 授出日前五个营业日内，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价。	与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相同。
<b>认股权计划尚余之有效期：</b>	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之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买卖首日(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计十年。	二零零二年股份储蓄计划之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批准及采纳该计划之日(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计十年。

关于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认股权，请参照“董事及总裁认购股份之权利”。

##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載列於第29頁。

除劉明康先生及孫昌基先生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外，其他人士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的規定，除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外，各董事須在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據此，李早航先生、和廣北先生及單偉建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與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與高层管理人员简介載於第31頁至第37頁。

##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于重大合约之权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 董事及總裁认购股份之权利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及總裁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13,737,000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該等認股權股份占本公司於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13%。上述認股權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的四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的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十年。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董事及总裁认购股份之权利(续)

以下列出有关向董事及总裁授予认股权的详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价 (港元)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于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授出之认股权	年内已行使 之认股权	年内已作废 之认股权	于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刘明康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735,200	-	-	1,735,200
孙昌基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590,600	-	-	1,590,600
刘金宝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735,200	-	-	1,735,200
平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华庆山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李早航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和广北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周载群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张燕玲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总数：				-	13,737,000	-	-	13,737,000

除上文披露外，在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总裁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中之权益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士概无拥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联法团(按披露权益条例的定义)的股份而需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29条规定必须记入本公司股东权益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规定必须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

##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之权益

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所有董事会成员亦同时是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银行董事会之成员。中国银行是一家中国内地的国有商业银行，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会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 主要股东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16(1)条规定备存的主要股东权益登记册，显示下列股东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或以上的权益：

股东名称	实益持有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中国银行	8,136,861,766 (附注1)	76.96%
中银香港(集团)	8,118,861,766	76.79%
中银(BVI) (附注2)	8,118,861,766	76.79%
华侨(附注3)	1,379,575,062	13.05%

附注： 1. 所示的股份数目，已包括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两者均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两者实益持有的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中银(BVI)为中银香港(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银香港(集团)则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披露权益条例，中银香港(集团)与中国银行被视为于本公司股本中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股本权益。  
 3. 中银(BVI)实益拥有华侨93.64%的股权。因此，根据披露权益条例，中银(BVI)被视为于本公司股本中拥有与华侨相同的股本权益。

## 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 主要客户

集团在本年度最大五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和少于30%。

## 关连交易

就获联交所授出豁免的关连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 (i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或若无足够的可比较交易以判断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则按本公司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
- (iii) 该等交易已按监管该等交易的协议所载条款或(如无该等协议)不逊于给予或获自(如适用)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及
- (iv) 就设有年度金额上限的交易类别，该等交易的年度交易总额没有超过年度金额上限。

关连交易详情载于第123页至第128页。

## 稽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之“成立审核委员会指引”编制及采纳列明稽核委员会之职权及责任之职权范围。

### 稽核委员会(续)

稽核委员会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就稽核事宜之重要联系。此外，稽核委员会亦负责评估本公司之外部及内部稽核事宜、内部监控及风险评估。年内，委员会审议了本集团之主要会计政策及重要财务政策文件。委员会成员包括单伟建先生(主席)、贾培源先生、冯国经博士、董建成先生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平岳先生、和广北先生及周载群先生三位非执行董事。于本财政年度，稽核委员会曾分别举行六次会议。

### 预算管理及汇报

每年制定的营运预算须经由董事会审批，方予采纳。董事会通过年度预算后，其他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将会分解至各部门。本集团设有明确程序，评估、检讨和审批主要的资本开支及经常开支。现有的核准预算范围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议，交由董事会或其辖下有关的委员会决定。由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团亦会参照营运预算，定期每季向董事会及稽核委员会汇报营运业绩。

### 符合《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年结日的一套财务报告完全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内所载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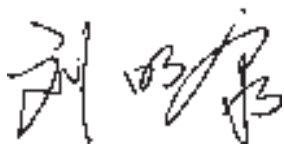
### 符合上市规则最佳应用守则

董事确定，除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由于依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于股东大会上轮值告退及连任而并无指定任期外，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内所有时间均有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最佳应用守则。

### 核数师

本年度之财务报告乃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核数师之决议。

承董事会命



**刘明康**

董事长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